

关于观澜街道某路匝道“6·15”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某路匝道“6·15”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5时许，龙华区观澜街道G94梅观高速匝道往观光路东西分叉口处，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与路中护栏及指示牌柱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6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群团工作部（工会）、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委、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运输车辆带病运

行；未按规定对车辆驾驶员开展教育培训。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2022年10月11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彭某、安全管理人员丁某、车队负责人邱某进行了处罚；龙华交警部门相关规定，对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货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认真梳理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公司各级责任人员、各级岗位职责，层层压实并认真履职，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及时纠正、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了物流企业的安全执法检查，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安全培训教育落实情况、车辆维护保养及动态监控情况

的监察力度，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深入研究行业普遍存在的车辆挂靠现象，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措施，督促企业依法准确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加强交通安全文化建设与宣传。交通运输部门、交警部门大力开展了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创新应用情景体验、媒体融合等新手段、新途径、新技术，有效引导公众树立交通规则意识；推进交通安全文化传播，将交通安全文化融入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充分发挥文化的社会治理作用。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 年 9 月 16 日